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144051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1134、1134-2、1133（部分）、1133-2、1133-3、1127-1（部分）、1127-2（部分）、1116（部分）、1125（部分）、1126（部分）、1135（部分）、1068（部分）地號、城西段743（部分）、742（部分）、739（部分）、774（部分）、777（部分）、781-2（部分）、738-3地號內（城西街三段663巷前至城西街三段1105巷間）為現有巷道」（如公告圖，共8禎）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、擬認定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異議，以提供審議參考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